安顺学院办公室（通知）

安学院办通字〔2020〕76号

安顺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学院教职工公有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学院，各部、处、室：

现将《安顺学院教职工公有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顺学院教职工公有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安顺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安顺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OA 系统发文

附件：

安顺学院教职工公有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2020 年 9 月）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公有住房的管理与使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解决年轻教职工的过渡住房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教职工公有住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职工公有住房（以下简称“公有住房”）是指学校没有向教职工出售的学校教职工住房及教师公寓，公有住房属国有资产，其产权属学校，教职工只有使用权，不能继承和转让。

第二条 公有住房管理坚持统筹兼顾，依法管理，民主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管理机构：公有住房管理机构是安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一）代表学校对公有住房进行全面管理；

（二）建立健全学校房产管理制度，并组织、监督和贯彻实施；

（三）建立规范、有序的房产管理档案。

第三章　公有住房管理办法

第五条 公有住房申请资格：本人和配偶在安顺市两城区没有住房的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在申请公有住房范围：

（一）双职工一方购买或租用学校教师公租房的；

（二）凡在我校开具证明参加配偶单位分配或购买住房的；

（三）触犯法律，正在羁押、劳教和服刑的；

（四）抢占住房或申请住房弄虚作假的。

第六条 公有住房租用时限及租金标准：从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学校教职工租用学校公有住房的年限为六年，租金标准参照安顺市公租房标准收取，每三年签订一次合同；超过六年仍需租用学校公有住房的，按照学校周边市场价收取租金，每年签订一次合同；收取的房租归入学校管理使用。

第七条 公有住房审批程序：

（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资料；

（二）申请人所在部门或学院行政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盖章；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申报资料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申请人到计财处缴纳2000元住房保证金、租金等相关费用，到国资处签订合同，并到后勤处办理相关的入住手续。

第八条 教职工办理公有住房入住手续时须与学校国资处签订租赁协议及安全责任书。

第九条 承租人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并按时交纳相应的住房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使用费及其他涉及该房使用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承租人租住公有住房期间，房屋的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的维修由承租人负责，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的维修由学校后勤处负责，具体参照学校有关住房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承租人负有住房的防火、防盗、防水、防燃气事故、用电等方面的安全责任，发现房屋存在构建上或水、电、气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时，承租人应及时作排危处理，必要时告知学校后勤处、保卫处、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等部门，进行必要的排危、维修。学校后勤处、保

卫处、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等部门开展房屋安全检查、维修时，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承租人应爱护公有住房，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学校有权责令承租人整改，并由承租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学校收回住房。

第十三条 承租人不得在住房及其公用部位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有违规存放行为的，学校保卫处可要求承租人限期清除危险物品，必要时予以直接处置，并由承租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消防事故责任；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无条件收回住房。

第十四条 承租人应注意处理好邻里关系，不得影响其他住户的权益。承租人因使用住房不当而产生严重扰民行为的，学校可要求承租人限期整改直至学校收回住房。

第十五条 承租人不得利用住房进行赌博、卖淫嫖娼、吸毒贩毒、销赃等违法活动，否则一经发现，学校有权收回住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将住房调换、转租、转借、转让他人使用，不得改变住房使用性质（如将住房改作营业用房等）。如发现有以上违规行为的，学校将责令其在 10 日内整改；承租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学校将对承租人扣缴相当于所承租房屋市场租金 2 倍的房租；承租人经劝阻无效、拒绝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学校收回住房，并取消承租人以后在学校的租房、购房资格。

第十七条 承租人转租、转借、转让他人使用、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不规范使用行为，导致该住房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承租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学校收回住房，并给予

其警告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

第十八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无条件退出所承租的公有住房：

1.辞职、自动离职、调离学校或自费出国（境）留学、除名；

2.已累计6个月未缴纳房租；

3.租赁协议期限届满未续签的；

4.承租人有其他不符合学校租用公有住房条件的。

第十九条 教职工调离学校，退还所租赁的公有住房后方可办理调离手续。经延期后仍未按规定退房的，学校按延期退房所收取的租金标准的2倍从本人工资（包括绩效）中扣缴房租。

第二十条 教职工在自费出国前，应先办理退房手续，暂不能退房者应办理延期租赁手续。教职工公费出国，逾期未归满6个月的，由出国人员所在单位主动联系出国人员，并催促其退出校内住房。经催告后拒绝退房的，学校根据情况由有关部门会同出国人员所在单位，对其住房进行清理收回。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及配偶都去世后，其承租住房应退还学校，如与教职工共同生活的子女既无经济来源也无任何其他住房居住，确需继续承租的，要经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同意，并到国有资产管理处重新办理承租手续，按照市场价租用学校公有住房，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第二十二条 未办理公有住房租赁手续而擅自入住公有住房、住房租赁期满或住房应退经催告后仍拒绝退出、阻止有正当手续的承租人入住的行为，视为强占住房。强占住房，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占房者所在单位负责人做工作仍不搬出的，按市场租金标准的5倍收取房租，从占房者工资（包括绩效）中扣缴；超过三个月未搬出的，由学校有关部门及占

房人员所在单位，对该住房进行清理收回，并根据安顺学院有关文件，给予占房人相应行政处分。校外人员强占住房，由学校相关部门直接清理收回或通过诉讼途径收回住房。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退房时，应将住房打扫干净，关好门窗及水、电、气开关，结清房租和水、电、气等费用，并经公有住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退还住房手续；如交房时住房已被人强占，视同原住房户未退房，学校按市场租金标准的5倍向承租人收取房租，从承租人工资（包括绩效）中抵缴，直至住房腾空为止。

第二十四条 部分校内单位借用学校公有住房，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签订有关协议、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如学校因住房调整、搬迁等原因要收回该住房的，由单位负责腾退并归还学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有向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反映、检举其他教职工隐瞒真实情况和管理部门营私舞弊行为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